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文件

城中财字〔2024〕143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年5月21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省级财政事权、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中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预算分解下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指导地方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执行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



第四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提出林业草原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开展项目审核、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等工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督，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市（州）、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申报的重大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其他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林业草原行业管理和产业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国土绿化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营造林及重点区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补助、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补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古树名木保护等支出。

（一）营造林及重点区域绿化。主要用于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质量提升（含枸杞、沙棘等经济林），“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重点区域绿化等。依据林（草）长制考核情况安排全省新造林地后期管护费用。重点区域绿化补助方案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审查，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二）草原生态修复。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质量提升、



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草原监测预警、草原休养生息、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等支出。

(三) 防沙治沙。主要用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沙漠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设施建设补助等支出。

(四) 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主要用于乡镇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绿地建设、科普宣教等支出。

(五)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用于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六) 古树名木保护。主要用于古树名木监测及后备资源调查、保护复壮等支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每5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省级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草原生产救灾，林木良种、乡土树种培育、草种繁育和资源调查，林业草原科技推广，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支出。

(一) 森林草原防火。主要用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方面，包括宣传教育、应急演练，购置维护预防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重点国有林区、草原区防火道路维护，租用防火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等支出。

(二)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主要用于开展危害森林、草原、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有害生物等的监测、预警、检疫和治理等相关支出。



(三) 森林草原生产救灾。主要用于支持林草系统灾前预防、灾情早期处理、必要的防灾物资储备及灾后恢复等相关支出。

(四) 林木良种、乡土树种培育、草种繁育和资源调查。主要用于全省国有苗圃、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省级林草良种繁育等各类基地开展良种、乡土树种草种选育，种质资源调查和种质资源库运行维护等支出。

(五) 森林草原科技推广。主要用于林业草原领域技术与示范推广，包括开展林草应用技术与转化，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技项目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食用林产品检测等支出。

(六)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调查、监测、巡护，设备购置及设施运行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原生境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迁地保护等支出。

第八条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主要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省级重要湿地和小微湿地等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巡护、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及保护设施运维，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估，科普宣教、技术咨询、生态保护补偿等支出。

第九条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资源的保护、调查、监测、监督管理以及开展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和基础支撑等支出。



第十条 省级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主要用于对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成效明显、在省政府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的一次性奖励。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行委),用于本办法支持范围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核后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行业管理支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省林业和草原局行业管理的重点工作,包括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监管、宣传培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监管能力建设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在充分征求申报部门意见基础上,在已入库项目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五条 市(州)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30日前,将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报省林业和草原局。任务计划应与本地林业草原发展



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省级其他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入库前审查，对入库项目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省林业和草原局每年6月15日前统一更新省级项目储备库。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按照省级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下达专项资金和分区域（各市州）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中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范围，按青海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当按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林业和草原、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本级林业和草原、财政部门备案。市（州）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本地区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于12月30日前将市（州）级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并抄送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对上报的资金收支情况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主动配合、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对明显违反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



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
监督评价局、财政预算支出评价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